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0]123号）**

内容提要

202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函[2020]123号文（以下简称“123号文”），同意《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中设定了以下发展目标：

- ▶ 到2025年，为全国服务业扩大开放提供更强的示范引领。
- ▶ 到2030年，实现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资金跨境流动便利、人才从业便利、运输往来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为实现以上发展目标，《工作方案》从税务、商务角度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其中，下列内容值得关注：

税务相关措施

- ▶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在试点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企业所得税。《工作方案》中提到“鼓励长期投资”，预计须满足的相关条件中可能包括股权持有期的规定。个人股东从该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的税务成本将大幅下降。
- ▶ 北京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实行“报备即批准”：
 - ▶ 从业一年以上的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关键材料等领域生产研发类规模以上企业；且
 - ▶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据此，北京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能将免于若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程序（如申请专家评审、公示公告等）。

- ▶ 根据现行财税[2015]116号文（以下简称“116号文”，即《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工作方案》，将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开展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在试点期限内，将技术转让所得免征额由人民币500万元提高至人民币2,000万元，并适当放宽享受税收优惠的技术转让范围和条件。（有关116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5043期。）

商务相关措施

- ▶ 设立私募股权转让平台，拓宽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退出渠道。
- ▶ 逐步实现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
- ▶ 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园区对氢能、光伏、先进储能、能源互联网等领域，采取“负面限制清单+正面鼓励清单”的专项清单组合管理模式。
- ▶ 支持外商在北京中德国际合作产业园、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投资通用航空领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开展急救转运服务。
- ▶ 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试点。在全市范围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
- ▶ 对境外高端人才给予入出境便利，便利其境内经常项目项下合法收入办理个人赡家款项下购汇汇出。此外，外国人工作许可、居留许可证件审批流程将进一步优化。
- ▶ 允许外籍人员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开办和参股内资公司。

相关细则将由相关政府部门进一步制定并推出，相关各方可提前根据《工作方案》中所揭示的信息予以计划。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3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9/07/content_5541291.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6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870682/content.html>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内容提要

为持续推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由国家税务总局令[2014]34号发布）进行了修改，并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办法》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4051期。）

对《办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 ▶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经由国办发[2018]118号文发布）和适应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的形势，对《办法》第一条、第三条及第四条进行了修改。
- ▶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法治环境，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的案件和“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的案件不纳入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由稽查局依法直接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在《办法》第十一条新增了相应条款。
- ▶ 进一步明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期限有关问题，并在《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一条新增了相应条款。
- ▶ 删除附件《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另行调整。

相关纳税人可于2020年10月10日前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http://www.moj.gov.cn>、<http://www.chinalaw.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或发送邮件至shuiwuzqyj@163.com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15644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办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41474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指导意见》全文：

http://www.chinalaw.gov.cn/Department/content/2019-01/03/609_225936.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内容提要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9月1日发布了国办发[2020]29号文（以下简称“29号文”）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并激发企业活力。

29号文涵盖深化商事改革制度4个方面12项改革举措，其要点如下：

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 ▶ 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
- ▶ 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

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

- ▶ 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
- ▶ 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

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

- ▶ 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 ▶ 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 ▶ 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
- ▶ 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加强企业信息公示。
- ▶ 健全失信惩戒机制。
- ▶ 推进实施智慧监管。
- ▶ 规范平台经济监管行为。

建议有关各方参阅29号文以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9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9/10/content_5542282.htm?gov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促进航空货运设施发展的意见（发改基础[2020]1319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9/t20200904_1237640.html
-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39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rzjgs/202009/t20200908_321524.html
- ▶ **关于印发《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经贸[2020]1315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9/t20200909_1237841.html
- ▶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2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27757&itemId=928&generalType=0>
- ▶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健康管理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3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27766>
- ▶ **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交法发[2020]79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9/09/content_5541953.htm
- ▶ **关于优化电池等进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方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0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273895/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03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